

附表四

金融機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變更使用單位或用途 申請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依據「金融機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管理辦法」規定，申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 使用單位變更、 用途變更，請 查照。

一、主管機關前次核准設置或遷移之文號及日期（如該場所前次設置或遷移係依其他規定自動核准者則填入該次申報設置或遷移之日期及文號）	日期： 文號：
二、原使用單位名稱、組織架構及用途	
三、變更後之使用單位名稱、組織架構及用途	
四、變更之理由	
五、變更後是否符合「金融機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管理辦法」第七條有關不得移供對外營業使用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六、檢附書件	董（理）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應檢具總行或區域總行授權文件）。

申請金融機構：

負責人： (簽章)

申請文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